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
承辦人：王亭予
電話：04-22220655#3316
電子信箱：hbtcm01886@taichung.gov.tw

受文者：苗栗縣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局授衛食藥字第113013471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七

主旨：貴公司製造販售之「玻尿酸強效保濕精華護髮膜」化粧品，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0條規定，請貴公司於文到次日起14日內，提出回收作業計畫書，並於文到次日起2個月內完成回收作業，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市113年8月2日1999話務中心案件交辦單辦理。
- 二、案係民眾反映貴公司製造販售之「玻尿酸強效保濕精華護髮膜」實際無添加玻尿酸成分，復經貴公司113年9月23日陳述在案，本局審酌案內資料，前開產品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0條第1項規定屬實，爰請貴公司進行回收作業。
- 三、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0條第1項規定：「化粧品之標示、宣傳及廣告內容，不得有虛偽或誇大之情事。」。
- 四、次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7條：「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通知販賣業者，並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回收市售違規產品：…七、違反第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標示規定。…」。



五、復按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規定：

- (一) 第2條：「化粧品回收作業，依回收化粧品對人體健康之風險程度，分為下列三級：…二、第二級：…（七）違反本法第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化粧品標示有虛偽、誇大或醫療效能之情事。…」
- (二) 第3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回收完成期限，規定如下：…二、第二級：自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接獲主管機關通知日之次日起二個月。…」
- (三) 第8條：「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對於回收作業，應自接獲第三條通知之次日起十四日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四) 第10條：「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依回收作業計畫書執行完畢者，應於完成回收之次日起十四日內，製作執行回收成果報告書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六、本案核屬第2級化粧品回收作業，基於民眾健康安全，請貴公司依據「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之第2級回收相關規定辦理下列事宜：

- (一) 依運銷紀錄通知直接銷售對象，於文到之次日起14日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相關資料檢送本市衛生局。
- (二) 文到後2個月內完成案內產品回收作業。
- (三) 完成回收作業之日起14日內製作回收成果報告書檢送本市衛生局。

七、檢附「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範例）」及「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範例）」影本各1份供參。



八、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及本市相關公會，請協助通知及監督轄內相關業者將案內產品下架並配合廠商回收事宜，勿再陳列販售上開違規產品，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正本：豐釀有限公司（代表人：李韋臻）

副本：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各縣市衛生局、本市化粧品公會、本市食品藥物安全處（安全組）、本市食品藥物安全處



裝

線



訂

